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載入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pa-bm.com.hk>保存。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創 業 板 的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購回面值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主席)

韋日堅先生(行政總裁)

呂品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楊傑明博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1907-1915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c)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一般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及

(d) 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並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一般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一般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一般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行使，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即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行使，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擴大一般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舉行就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但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則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整數）須輪值告退。

因此，葉柏雄先生、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

董事會函件

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計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時，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制包括，公司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行動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特別准許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出。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強制收購要約，以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呂品源先生、韋日堅先生、葉柏雄先生)、成穎投資有限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實益擁有432,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倘董事悉數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否則董事不得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9. 股 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0.380	0.295
七月	0.390	0.280
八月	0.480	0.305
九月	0.510	0.355
十月	0.560	0.460
十一月	0.510	0.445
十二月	0.485	0.42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640	0.450
二月	0.660	0.580
三月	0.700	0.580
四月	0.670	0.580
五月	0.730	0.61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740	0.640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葉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公司政策。彼亦為本公司八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即(i) AcouSystem Limited；(ii) 彪域有限公司；(iii) 應力承造有限公司；(iv)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v) 應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vi) 光維有限公司；(vii) 晨邦工程有限公司；及(viii) 優康有限公司。

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加拿大溫莎大學科學及數學系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應力工程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葉先生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在不同行業累積約8年銷售經驗。葉先生於結構工程及建築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彼加入本集團起，彼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上擔任領導之職。

葉先生曾任廣泰工程有限公司(「廣泰」)之董事，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且由於為停業公司，其隨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被公司註冊處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並解散。廣泰乃為營銷推廣旗桿業務而設立。然而，由於(i) 廣泰的旗桿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及(ii) 廣泰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之事實，因此廣泰其後成為停業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有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間屆滿後，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葉先生確認，所述公司於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432,000,000股的好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

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葉先生的薪酬為每年2,21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女士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受聘於中南鐘錶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黎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留任該公司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黎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及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黎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黎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後釐定。黎女士的董事袍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林志偉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

林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附屬會員。林先生於鐘錶行業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多家鐘錶貿易公司銷售及／或營銷部門任職。於一九九五年，林先生與其業務夥伴成立銷售腕錶業務及其控股公司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該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及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後釐定。林先生的董事袍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楊傑明博士，5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哲學博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楊博士於香港中文大學任職講師，其後為兼課研究生。

楊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及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楊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楊博士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後釐定。楊博士的董事袍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茲通告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葉柏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黎碧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楊傑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批准建議的期末股息每股1.6港仙；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利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為確定股東在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享有建議期末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享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前後派發的建議期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6. 載有關於上文第10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7. 本公司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pa-bm.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